

## 附表二：新竹科學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簽發章申請書

本園區事業為申請授權（變更）自行簽發新竹科學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需要，檢具（變更後）專職人員之在職證明書暨（變更後）貨品出區放行憑單所需之圖章式樣計六份，請辦理見復。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科學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 單證登錄印鑑式樣				科學園區生產性 貨品出區專職人員		
				姓 名		專用印鑑
負責人姓名			登錄單位印鑑	A		
				B		
緊急聯絡人	1.	2.	負責人印鑑	C		
				D		
聯絡電話	(日)	(夜)	貨品出區簽發章戳	E		
				F		

附註：

- 一、檢附蓋有申請單位負責人正式印鑑及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簽發專用章戳之申請書一份、專職人員之在職證明書一份及印鑑登錄卡一式六份，報請管理局核准印鑑登記。
- 二、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核發專用章戳之標準規格為直徑三、五公分之圓形橡皮章，上方為園區事業名稱，下方為「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簽發章」字樣，中間為可調整之一般日期戳。